

垃圾和资源回收日挂历

请在早上8点30分前将垃圾放置好

西方 Ⓐ地区	自治会名	金崎（木の宮西、木の宮东、金崎南、荣町、上组南、上组东、上组北） 金井（和久井、金井北、原、药师堂、神塚、弥八内、金井东、金井新田、西金井） 本乡（田谷、居林、下宿北、下宿南）	
分 类	回 收 日	注意事項	
① 可燃垃圾(专用袋) もやすごみ(指定袋)		每周一和周四	请将树枝截断至粗10cm以下，长60cm以下，捆扎后贴上写有自治会名称和姓名的标签。
② 纸类 紙類 ※请捆成十字捆后，再丢弃 ※即使被雨淋湿了，也回收。	<input type="radio"/> 报纸·广告纸 <input type="radio"/> 杂志·其他纸类 <input type="radio"/> 碎纸 <input type="radio"/> 硬板纸 <input type="radio"/> 纸盒	每月的第1·3个周五 每月的第2·4个周五	请在报纸·广告纸上写上「栃木市所有」。 无法捆成十字捆的碎纸，请放入纸袋，并将纸袋捆成十字捆或用订书针封住袋口后再丢弃。
③ 空罐·空瓶(专用袋) 空き缶·空きビン(指定袋) ※仅限于饮·食用品(宠物用品也可)。		每月的第1·3个周三	请去除瓶盖，并将瓶盖作为「不可燃垃圾」回收。
④ 塑料瓶·食品用托盘(专用袋) ペットボトル·食品用トレイ(指定袋) ※塑料瓶和食品用托盘可以放在同一个袋子里。		每月的第2·4个周三	请去除瓶盖，并将瓶盖作为「不可燃垃圾」回收。
⑤ 不可燃垃圾(放在透明的或能看见里面物体的袋子里) もやさないごみ(透明袋または中身の見える袋) 喷雾罐 有害垃圾	干电池·体温计·使用完的打火机 (放在透明的或能看见里面物体的袋子里) 荧光灯管·荧光灯球(请放进购买时的包装盒里或 袋子里)	每月的第1·2·4个周二	请将不可燃垃圾、喷雾罐、有害垃圾(干电池·体温计·打火机)、有害垃圾(荧光灯管·荧光灯球)分别放入不同的袋子里。 请在喷雾罐上开2个以上孔、在孔周围画上圆圈、并把喷雾罐单独放进透明的或能看见里面物体的袋子里再丢弃。
⑥ 小型家电(放在透明的或能看见里面物体的袋子里) ※请除去电池 小型家電(透明袋または中身の見える袋)		每月的第3个周二	超过尺寸60cm以上的就要作为「粗大垃圾」了

垃圾请参照居住区的“垃圾和资源收集日历(日文版)”，并在相同颜色的日期丢弃。